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鍾鄭秀連
　　王羅秀娥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期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被　　告　陳品源
　　周思婷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係聲明請求通行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之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國有土地及被告陳品源、周思婷共有之同段84地號土地，則本件應以原告各自所有之坐落同段74、8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函命原告應具狀陳報估價報告或是否願意送請鑑定機關鑑價，或陳報類似條件土地之實價登錄價格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嗣原告具狀表示其無委託鑑價之意願，並陳報系爭土地鄰近土地之實際交易紀錄價格供本院參考（本院卷第168至172頁），然依

原告上揭陳報資料，其中固有3筆臨路土地之實際交易價格，然未臨路土地部分，其現況並非作為農業使用，與本件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均係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其土地使用方式不同，則該未臨路土地之實際交易價格尚無從爰引比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陷於無法核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銀雀